

## 美亚域名案再起波澜

胡钢

曾经引起媒体广泛关注的“cnnews.com”域名案，美国法院依照美国法律一审判决中方败诉。这意味着美国法院对全球各地注册的.com 等通用顶级域名所引发的域名争议均有管辖权，任何网络内容都要适用美国法律，中国持有的大量在.com 等通用顶级域名下注册的以代表中国的“CN”开头的域名都有覆灭的危险。这也反衬出中国用户需要强化对中国顶级域名 CN 的注册和使用

### CNN 挑起域名诉战

2000 年 10 月 6 日，中国美亚在线公司（cnnews.com）收到国际传媒巨头有线新闻网（CNN）的律师函。其主要要求和意见如下：CNN 享有大量包含“CNN”标识的商标权；除了广播网，CNN 还运作着许多网站，其中的“cnn.com”是国际领先的在线新闻与信息传播商；美亚注册了“cnnews.com”域名，并利用该域名提供与 CNN 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中文新闻内容；美亚的行为因违反了美国的《联邦商标法》之规定而侵犯与淡化了 CNN 的商标权，并构成网络侵权；CNN 要求美亚立即停止域名使用、将该域名转让给 CNN、未来不注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含有 CNN 驰名商标的任何标志；美亚必须在十日内完全同意。否则，CNN 将根据美国《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CPA），在美国弗吉尼亚东区法院对“cnnews.com”域名提起“对物诉讼”，以谋求对该域名的司法转让。

### 中方严厉反驳并一致声讨

在随后的数日内，美亚公司给予 CNN 以严厉的反驳。认为注册域名中“cnnews”的正确解释应为“China Network News”，即“中国网络新闻”之意的缩写。此意与“cnnews.com”所从事的网络行业与反映的内容完全相符。CNN 割裂单词结构，丝毫不从整体含义考虑，仅凭“CNNEWS”中包含有“CNN”就断言侵权，实为断章取义。且该域名已获中国新闻总署的批准认可。若按 CNN 的逻辑，所有域名经英文缩写后包含有“CNN”的中国公司或组织都有侵权之嫌。故该域名完全是善意之使用，而绝非恶意抢注。如果 CNN 执意坚持自身的说法，将会在中国各个领域引起极大的震动。

正如美亚所言，此案一经披露，立即引起国内著名媒体、专业人士和网友的极大关注，对 CNN 的无理要求表示谴责和申讨。中新社、《青年报》、《新闻晨报》、《中国网友报》、硅谷动力网、天极网、新浪网等媒体都进行了追踪报道。

### 中方一审败诉

CNN 当然不甘失败，立即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法院对“cnnews.com”域名提起“对物诉讼”。为此，双方均聘请了美国著名律师，而主审法官则是刚刚审结美籍塔利班战士约翰判国案的埃利斯法官。诉讼一开始，就对中方极为不利。法官驳回了中方的多项诉请，美国法院的天平明显向着 CNN 倾斜。

2001 年 12 月 21 日，美国法院做出中间裁决，支持了原告有关依照 ACPA 的规定被告构成商标侵权的诉请，并驳回了被告即决裁判的要求。适当的判决将随后公布。在裁决书中，法院认定，被告作为一家提供新闻服务的网站，违反了《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定。

法院认定，诉争域名已经构成在美国的商业化使用。理由是：通过网络提供新闻和其他信息构成美国法律上的“商业行为”；互联网是全球化的；“不少”说中文的人居住在美国；“COM”是顶级域名的主要部分；“CNN”是美国和全球的驰名商标。

“cnnews.com”域名侵犯了原告的“CNN”商标权。理由是：“CNN”商标是非常驰名和强大的，诉争域名完全包含了“CNN”商标；被告所提供的网络新闻服务与原告具有竞争关系。被告对域名的使用构成“恶意”。被告对诉争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另外，法院驳回了被告有关宪法和管辖方面的抗辩。被告辩称，由于被告和域名注册服务商间的合同关系，适用美国法律来强制转移诉争域名，将违反美国宪法所明定的正当程序原则。转移域名是违宪的跨越地域的判决。本案法院应当是属于“不便于审理的法院”，即管辖不当。而中国才是适当的管辖地。法院认为，由于域名注册簿管理机构 NSI 就在辖区内，因此，转移域名的裁决就完全落入法院的司法管辖范畴。2002 年 1 月，美国法院判决转让该域名。

### 警惕美国独霸网络的图谋，重视 CN 域名的使用

该判决的要害在于：美国法院仅以域名注册簿管理公司 NSI 在其辖区为由，认定其有管辖权。这就意味着美国佛吉尼亚东区法院对全球各地注册的顶级域名所引发的争议均有管辖权。美国试图将其在互联网方面的技术优势扩大到法律优势，其霸道一面昭然，已经严重动摇了国际法律管辖体系。该判决还意味着中国注册的各项顶级域名都可能受到美国法律的威胁，而大量的含有以代表中国的“CN”开头的域名则有覆灭的危险，这也是对国际标准的公然挑战。

本案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中国企业或机构在注册域名时，既要考虑到国际惯例，也必须高度重视对中国顶级域名 CN 的注册和使用，特别是即将开放的 CN 下二级域名的注册。因为从我国对域名的法律和管理的层面，对于国内的域名注册人而言，CN 域名是更为安全的，在形式上也将更为简洁方便。

---

胡钢：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1 年）副主任律师、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北京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委员